

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職務宿舍公約

- 一、本公約所稱職務宿舍含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。
- 二、單房間宿舍僅供單身職且職務上需要人員借住，多房間宿舍僅供職期輪調或職務上需要人員借住，嚴禁外人留宿，借住人如留宿親友者，應向管理人員或舍長報備。
- 三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及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- 四、員工進出宿舍大門，應隨手關鎖，以防止外人進入。
- 五、宿舍用電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接用電線，以策安全。
- 六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服從舍長或管理人員及院方有關人員之指揮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七、宿舍內公有傢俱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，應共同愛惜使用，如故意毀損公物，應照市價賠償，室內公物不得隨意攜出，如經查覺者以竊盜論處。
- 八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，亂拋棄雜物，影響消防逃生動線致違反消防法規，以確保公共衛生與安全。
- 九、未經租用不得擅自侵占停車位與停放於停車格外位置。
- 十、宿舍內嚴禁酗酒鬧事、賭博、抽菸及其它不正當之行為。
- 十一、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覺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十二、住宿人員對宿舍內突發事件有共同維護安全之責，必要時隨時向舍長或管理人員報告處理，並接受指揮。
- 十三、宿舍使用情形，由宿舍管理委員會隨時調查，借用人不得以各種理由拒絕接受調查。
- 十四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，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簽報議處。
- 十五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事務管理法令之宿舍管理規定辦理；如有修正，另行公布實施。